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汨罗市 2026 年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试点县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湘农发〔2026〕37 号）要求，汨罗市被列为全省 5 个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试点县之一，为确保试点任务落地见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业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以“花钱买机制”为导向，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原则，依托本市已有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基础，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社会化服务，着力培育壮大粪肥收集、处理、运输、施用一体化的专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营、可持续运行的粪肥还田长效机制，为保障粮食生产、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 1、任务面积：完成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标准任务面积为 2.29 万亩。

2、综合利用率：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3、主体培育：培育壮大规模化、专业化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不少于 3 家。

三、项目实施

（一）实施范围与作物

在罗江镇、桃林寺镇、屈子祠镇等 12 个种养镇，重点在水稻、油菜、玉米、大豆、蔬菜等作物上，推进以沼液还田为主的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

（二）任务面积

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折算：省级下达给我市的测算标准任务面积为 2.29 万亩。按照“实际服务面积×托管系数 0.26 =标准任务面积”的折算规则，对应需完成的实际服务面积（即粪肥还田作业的物理面积）为 8.81 万亩（ $2.29 \text{ 万亩} \div 0.26 \approx 8.81 \text{ 万亩}$ ）。

粪污处理量：按照“每亩实际服务面积处理粪污 5 吨”的标准，全市需通过社会化服务完成粪污收集、处理、运输和施用总量为 44.05 万吨（ $8.81 \text{ 万亩} \times 5 \text{ 吨/亩}$ ）。

根据各乡镇粪污处理、服务能力，结合生猪存栏指数，下达计划社会化服务面积，最终补贴资金根据任务完成进度及验收情况确定（计划任务面积见附件 1）。

（三）服务模式

本项目统一采用“养殖场（户）+第三方服务组织+施用到

田”的服务模式。即：

养殖场（户）：提供已发酵的沼液，与第三方服务组织签订沼液收集处理协议。

第三方服务组织：作为核心实施主体，负责从养殖场（户）的沼液贮存池收集沼液，运输至田间地头（或通过田间贮存池中转），并将沼液施用到田。

施用到田：服务组织直接将沼液施用于小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服务对象的农田。

四、实施程序

（一）选定服务主体

严禁地方保护主义，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统一遴选规范化、专业化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不得将服务主体遴选审核权限下放乡镇和村。要制定具体服务主体遴选标准和程序，发布服务主体遴选公告，严格审查主体资格和申报资料，公开公正择优遴选。要细化服务主体承接任务须自有的农业机械设备数量，规范“带机入社”等行为，防止出现以整合农机的名义，转包、分包项目，套取财政资金。一般不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主体。要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实行动态监管，将承担任务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县级名录库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将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录入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并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

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将承担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作为重点主体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或备案，取得法人资格或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型经营主体名录库管理；②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沼液（或粪污）收集处理、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③拥有与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沼液运输车辆（如罐车）、田间暂存设施（田间贮存池、沼液罐等）、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④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⑤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为促进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单一环节承担服务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

（二）明确补助标准和方式

补助标准：上级补助资金共计 240 万元，为便于服务主体，按 5 吨/亩粪肥的标准计算实施面积，补助标准 27.2 元/亩。

补助方式：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提供全链条服务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主体，自营土地作业不享受补贴，但须通过降低服务收费价格的方式，确保小农户最终受益。

（三）规范实施项目

一是签订服务合同。选定的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规

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和违规责任等内容。**二是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开展服务的机具须安装北斗监测终端，实时上传作业轨迹、面积、时间和清晰有效作业照片等数据到汨罗市绿色种养循环追溯平台，实现作业过程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督、作业数据统计等业务，提升工作效率、强化过程监督。要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的重要依据。个别因其他原因导致数据无法上传或无法自动采集的，必须严格履行逐级签字审核程序，并在验收时重点抽查；要指导服务主体做好服务作业记录，记录完整服务对象及电话、服务内容、服务面积、服务地块位置、服务现场图片等资料，并逐级签字把关。**三是加强质量监管。**要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推广使用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合同文本；要加强服务质量监督，促进服务主体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等落到实处；要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开展项目验收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制定检查验收方案，方案包括项目检查验收程序和方式、面积核实方法、项目验收完成时限以及抽查入户率等。要按照“综合托管系数”，对服务主体每一个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验。要通过入户

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核查验收，并重点围绕服务合同、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原则上县级抽核面积比例不低于 10%。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对虚报服务面积、套取项目资金的直接取消项目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禁重复补贴，同一地块上同一季节作物的任何具体环节，不得重复享受不同部门资金用途相近的财政补贴。项目验收结果要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和项目所在的镇、村公示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当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与资金到县后，资金一律按照“六统一”要求，方案制订、主体遴选、任务安排、绩效评估、验收拨付、资金管理工作一个口子对外，由农业农村一个部门牵头实施，其他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避免多个部门下达任务拨付资金、服务主体多头对接报账等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杜绝重复补贴。

（二）加强项目监管。要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制度，定期调度抽查，指导服务主体项目任务实施，及时掌握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妥善处理，督促及时整改，确保年底前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选定服务环节已过季节但任务未完成的，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及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经批准后调整服务环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报省

厅备查，作为项目实施评价依据。要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相关文件、现场照片、检查验收和宣传培训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留存与归档工作，并于项目结束后汇编成册，专人专档管理。

（三）强化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资金全链条监管，严格资金拨付程序，不得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乡镇政府，不得未经实施和验收直接拨付给服务主体账户。要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并足额兑付资金。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只能用于生产过程的服务补贴，防止出现以“托管”名义搞“流转”，套取财政资金。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和拖延拨付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①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设施装备、建设平台等非服务环节。②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③不得用

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④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⑤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⑥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⑦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五）严格项目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遴选条件及结果、验收结论、财政补助对象及资金明细等关键信息，必须通过政府网站、村务公开栏、移动政务平台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范围必须覆盖项目实施涉及的镇、村两级，确保全程接受群众监督。补贴发放严格执行“双公示”要求，不仅要在政府网站公示，还要在村级公开栏公示服务主体信息、服务农户名单及补贴明细。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政策宣传，重点向农户和服务主体解读政策要点，说明政策要求、补贴标准、申报流程及监督渠道，营造公开透明的项目实施环境。

附件：汨罗市 2026 年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试点
县项目计划面积



附件：

**汨罗市 2026 年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
服务试点县项目计划面积**

乡镇	计划面积（万亩）	备注
白水镇	0.61	
白塘镇	0.9	
弼时镇	0.7	
川山坪镇	0.3	
大荆镇	0.8	
古培镇	0.9	
罗江镇	1	
屈子祠镇	1.2	
三江镇	0.2	
神鼎山镇	0.8	
桃林寺镇	1.2	
长乐镇	0.2	
合计	8.81	